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14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浩治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再審遭法院裁定駁回，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交抗字第 13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。惟確定終局裁定未依職權調查對聲請人有利證據，逕以聲請人泛述個人主觀見解，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顯有違失，爰請求憲法法庭廢棄該裁定；另行政訴訟法第 4 條、第 133 條、第 134 條、第 135 條、第 138 條、第 189 條、第 243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 273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等規定，均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5 款、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該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，聲請意旨僅空言指摘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，並未具體敘明該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；

關於另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